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7号

翁源县坝仔镇海古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75MBG0Q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三坑村安七、安八组新买山、龙神山3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李海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的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000头肉猪，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有1栋猪舍、1个三级沉淀池（10m*3m*4m）、1个气泡池（16m*3.8m*3.8m），养殖废弃物全部通过30cmPVC管道排到三级沉淀池，然后流到气泡池，加入四种药剂发泡，发泡后的废水再通过软管抽到附近山林。经现场勘查，你养殖场气泡池旁有一口土坑塘，土坑塘内存有大量废水，土坑塘无防渗漏措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土坑塘的水质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4月2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

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38 号} 显示，你养殖场旁土坑塘的水质情况：化学需氧量 1175mg/L, 氨氮 59.3mg/L。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38 号} 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6 号）。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38 号} 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4 月 13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4 月 26 日）一份、现场照片若干、采样视频光盘一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0 号} 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2]4 号} 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